

本會業於 95 年度施政計畫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之立法意旨，落實「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大施政目標，並完成諸多重大施政成果，如「中華電信 MOD 平臺改造，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及平臺開放」、「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促進用戶迴路出租成效並增進市場競爭」、「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擷節網路建置成本並提升使用效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規劃，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與產業之發展」、「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調整係數（X 值），導引資費合理化並回饋消費者」、「建立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原則，安定產業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維護兒少身心健康並使民眾成為聰明的網路使用者」、「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消弭數據接取服務城鄉差距並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協助防制電話詐騙，降低民眾損失」。

96 年度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本會於施政計畫中，更訂定「完成數位匯流法制之建制，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並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釋照作業，以激勵無線通訊產業之發展」、「推動手持式電視試播計畫並完成後續之業務開放研析」、「落實對市場主導者之不對稱管制，以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分階段完成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含 HDTV 之開放），以促使頻道資源有效運用，並健全數位無線電視營運環境，導入優質數位頻道競爭機制，達成數位電視普及化」、「依據行政院『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開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照顧特定族群，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有效規範電波秩序，保障飛航安全」、「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以適性管理，並整併有爭議之基地臺，促進行動通信健全發展」、「加速推動有線電視雙向數位化進程，以激勵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促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縮短數位落差，以實現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之精神」等施政重點，以期促進我國通訊傳播整體環境之多元優質發展。

本會 97 年度除配合辦理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所推動之「我國整體寬頻電信發展藍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之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中「產業發展套案四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及經濟部推動之「第二期加強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方案」等計畫及方案之外，將賡續依本會四大施政目標，推動相關計畫及措施，如：積極擴大市場參進，優化通訊傳播匯流與服務發展，加強國際通訊傳播交流合作，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落實公平競爭機制，有效管理通訊傳播頻譜及號碼等稀有資源，維護電波秩序，以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強化通訊傳播管理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通訊傳播環境，完備數位內容管理機制，以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普及通訊傳播服務，促進通訊傳播多元文化發展，保障弱勢視聽權益，以提升多元文化及尊重弱勢。

本 97 年度施政計畫已屆本會三年施政目標之總結，因前兩年施政已略具成果，本會期望以此三年之小成，奠立我國通訊傳播未來發展大計之基石，並藉由本會不斷的努力，可以讓通訊傳播產業在技術和服務之匯流上，很快達到世界第一流之水準，讓全民分享到第一流之通訊傳播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吸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業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塑造固網市場開放競爭之環境；同時開放電信事業提供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擴大頻道事業及內容產業所需多元通路。

- (二)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完成資通安全體系建置，提供資通安全設備保證等級之審驗服務，使消費者可選購具資通安全標章之產品，以確保國內資通安全設備能符合國際標準。
- (三)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並汲取各國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發展經驗，掌握國際相關技術、標準、法規等之發展趨勢。
- (四)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賡續推動 APEC TEL MRA PHASE I 與 APEC 經濟體相互認可測試實驗室及相互承認測試報告，並積極就 APEC TEL MRA PHASE II 尋求與 APEC 經濟體相互認可驗證機構及相互承認驗證證明書。
- (五)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配合 96 年所完成通訊傳播法案通盤檢討，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以因應數位匯流。
- (六)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研訂相關管理規則。
- (七)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推動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臺介面及應用服務開發技術，就世界先進國家於共通平臺建置情形及立法規定深入探討，供未來我國推動共通平臺之參考，以期帶動行動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內容供應商等相關產業發展。
- (八)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處理準則修正，以期精確計算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相關經營效率。
- (九)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採行擴大經營區範圍之方式，提供更廣泛之數位增值服務，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及電信產業平臺間之競爭，期能增加消費者寬頻服務之選擇。
- (十)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配合本會 96 施政計畫「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所完成之跨網通信費歸屬政策案政策白皮書，研修相關法規，以期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固定網路、行動網路業者加強電信科技研發，提供新服務，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消費者享有品質高且價格低廉之多元化電信服務。
- (十一)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開發符合依數位匯流所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整合型監理管理資訊系統，俾有效提升監理業務之執行效率，並供監理政策訂定之參考。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滿足各界近用媒體、自由言論之殷切需求，並維護弱勢權益，保障聽眾福祉，促進頻譜有效使用，營造多元公平且更具競爭力之優質廣播環境。
- (二)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持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並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
- (三)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擴增查詢無線電頻率之地理圖示功能，以增強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資料展現之親和力，提高社會大眾對查詢無線電頻率資料之意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 (四)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蒐集國外電信號碼電腦化管理相關功能，作為規劃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參考，進而促進電信號碼資源之有效使用。
- (五)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控管行動通信業者基地臺狀況，防制非法行動電話基地臺，並整併或撤除現有基地臺，以減少基地臺數量。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建立完善公民參與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參與保護兒少安全上網行動行列；有效結合教育體系及大眾媒體宣導，推廣網路安全相關知能；推動有效平台管理機制，落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 (二)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國人公平、合理享有通訊傳播服務，以維護國民通訊權益。
- (三) 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 促進產業發展，疏解消費私權爭議：協助消費者於通訊傳播消費爭議發生時，得儘速利用爭端解決機制，以適時疏導消費爭議。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一)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讓寬頻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已到達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皆能使用寬頻通訊網路提供之各種網路資源。
- (二)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讓聽障者得享有近用通訊傳播之權利，並促進社會大眾瞭解、關懷身心障礙者，增加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之互動。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	進度控管	1.95年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之新條件(30%) 2.96年公告固網執照申請之新受理時間(50%) 3.96年提出固網執照進入條件之規劃建議(70%) 4.97年完成相關條文之修正(100%)	100%
	2、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1	統計數據	96年：完成制訂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件數。 97年：完成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件數。	2件
	3、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等相關國際會議及通訊傳播國際交流活動所提交之國情報告及我國立場稿之篇數	6篇
	4、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	統計數據	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	2件
	5、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1	進度控管	1.研擬修法政策(33%)。 2.確定年度修法政策(66%)。 3.訂定修法計畫(100%)。	100%
	6、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1	進度控管	1.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擬具法令修正或制定政策。(25%) 2.修正或研擬管理規則草案。(50%) 3.召開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或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75%) 4.完成管理規則修訂或訂定。(100%)	100%
	7、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1	進度控管	1.蒐集先進國家已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40%) 2.提出適用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建議。(80%) 3.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100%)	100%
	8、配合價格調整上限X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1	進度控管	1.研擬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附表草案(20%)。 2.與業者召開新增會計項目協調會(40%)。 3.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6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4.完成條文或附表預告程序(85%)。 5.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修正發布(100%)。	
	9、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1	進度 控管	1.邀集學者、專家座談，確認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相關配套措施。(20%) 2.第一階段先與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初步會商，溝通意見。(40%) 3.與其他各縣市政府展開會商。(70%) 4.評估並提出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具體建議。(100%)	100%
	10、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1	進度 控管	1.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草案(40%)。 2.修正相關法規草案預告(60%)。 3.召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80%)。 4.完成法規修正發布(100%)。	100%
	11、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1	進度 控管	1.完成需求訪談(30%)。 2.完成系統設計(60%)。 3.完成系統開發(90%)。 4.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及並行作業(100%)。	9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	統計 數據	1.完成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可行方案之聽證會。(25%) 2.擬定本案開放執照可行方案。(60%) 3.可行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復。(70%) 4.研訂「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75%) 5.召開申設須知聽證會或說明會。(80%) 6.公告「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90%) 7.公告執照開放事宜。(100%)	100%
	2、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 數據	1.95年： (年底非法廣播電臺數/94年底數量) × 100%。 2.96、97年： 年度取締100臺非法廣播電臺。	100%
	3、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1	進度 控管	1.完成蒐集資料與分析(20%)。 2.完成招標與簽約(4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3.完成需求分析(65%)。 4.完成開發設計(90%)。 5.完成訓練及驗收(100%)。	
	4、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1	進度控管	1.蒐集北美地區電信號碼管理系統功能(20%) 2.擬訂電信號碼管理範圍(30%) 3.規劃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60%) 4.完成「電信號碼管理電腦化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草案。(100%)	100%
	5、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1	統計數據	1.行動電話基地臺經營者自93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92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0%。 2.WiMAX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日起1年內，其完成之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之1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5%。(衡量標準第2點自97年起開始採計，與第1點平分權重)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1	統計數據	家中有18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裝置過濾軟體比率(裝設戶數/全國有18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戶數×100%)	35%
	2、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進度控管	完成審查年度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3、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1	統計數據	建構配合倫敦行動計畫等國際防制垃圾郵件合作事宜參用之垃圾郵件資料庫數量	1個
	4、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1	進度控管	1.蒐集通訊傳播消費爭議型態並依照法律架構予以分類(30%)。 2.確立本會協助消費者請求協助之因應政策(70%)。 3.訂定本會就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100%)。	100%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資費優惠之戶數	4500戶
	2、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1	進度控管	1.協商研析相關問題(30%)。 2.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6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3.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10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一、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97 年完成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件數 2 件。
	三、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辦理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 二、組團出席國際通訊傳播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三、舉辦通訊傳播交流會議或研討會。 四、研提我國對於相關國際通訊傳播組織討論議題立場及意見。
	四、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持續推動 APEC TEL MRA Phase I 及 Phase II 相互承認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合作案。
	五、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配合本會 96 年所完成通訊傳播法案通盤檢討，研擬相關授權子法。
	六、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擬具法令修正或制定政策，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管理規則草案修訂或訂定。
	七、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一、邀集國內行動電信業者、內容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就所訂定的介面進行評估，是否符合業者需求，以實現共通平臺之可行性。 二、了解世界先進國家已立法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研析由政府就法規命令強制推動共同平臺之可行性，並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八、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處理準則附表之修正。
	九、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之「電信服務業」細部計畫及本會 96 年提出之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配合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措施。
	十、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配合本會 96 年施政計畫之「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
	十一、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依本會修訂之通訊傳播基本法，開發新一代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一、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一、受理申請。 二、進行許可設立作業。 三、公告許可籌設名單。
	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波使用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100 臺。
	三、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	一、蒐集資料與分析。 二、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地理圖示系統。 三、整合頻率資料庫與地理圖示系統。 四、擴增查詢無線電頻率地理圖示功能。
	四、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一、蒐集北美地區電信號碼管理系統功能。 二、擬訂電信號碼管理範圍。 三、規劃電信號碼資訊系統功能 四、完成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草案
	五、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3 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57 條有關共構及共站基地臺之規定，持續督導行動電話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一、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一、建立完善公民參與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參與保護兒少上網行動行列。 二、有效結合教育體系及大眾媒體宣導，推廣網路安全相關知能，強化民眾兒少上網安全觀念。 三、推動有效平台管理機制，強化網路安全服務品質，落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落實普及服務管理機制，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傳播服務。
	三、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依行政院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立法情形及需求，辦理該條例之宣導及監理業務、團體訴訟作業規劃，或依重提 97 年度建議法案需求，進行新型態電子訊息管理法規及監理機制綜合研析，研提 97 年度建議法案，同時研擬建立跨國境合作實務機制及案件追蹤監理程序。
	四、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一、蒐集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案件，並依照現有法律架構予以整理歸納並分類。 二、就消費爭議類型進行研析，並確認我國既有爭端解決機制，擬定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 三、就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作業要點。
四、提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	一、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持續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期望於 97 年底能提供弱勢族群寬頻上網優惠戶數達 4,500 戶。
	二、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一、蒐集相關資料，瞭解國內外推動手語新聞之情形及保障聽障族群近用媒體之方式。 二、邀集媒體業者、各級政府、聽障團體、內政部及專家學者召開協商會議，以瞭解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可行性、相關經費、人才培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及法令等問題。</p> <p>三、進行法規研究，確認以訂定行政規則或利用行政指導等方式，督促業者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可行性。</p> <p>四、研擬將「隨選式字幕」列為未來提供數位訊號之基本服務。</p> <p>五、針對聽障者之需求，推動電視新聞節目近用服務。</p>